

债券代码：	182402.SH	债券简称：	22西城Y1
债券代码：	253613.SH	债券简称：	24西城01
债券代码：	254418.SH	债券简称：	24西城02
债券代码：	255595.SH	债券简称：	24西城03
债券代码：	271059.SH/23803 72.IB	债券简称：	G23 西城 1/23 西 湖城投绿色债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受托管理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5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2西城Y1	20.00	20.00	3.38	2022-08-11	3+N
2	G23西城 1/23西湖城 投绿色债01	5.00	5.00	3.45	2023-12-18	7
3	24西城01	10.00	10.00	2.99	2024-01-17	5（3+2）
4	24西城02	10.00	10.00	2.63	2024-04-11	5（3+2）
5	24西城03	15.00	15.00	2.24	2024-08-15	5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履程序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俞雁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西政发〔2024〕72号），白忠杰同志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城投”）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免去汪国华同志西湖城投董事长、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黄天明同志西湖城投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新任总经理将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任命。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公司副总经理杨圣同志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免去汪国华同志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西湖区人民政府相关决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进行变更，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杨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创商务中心1号楼西塔
电话	13588058235
传真	0571-87980219
电子信箱	55869420@qq.com

2、新任职人员简历

白忠杰同志简历如下：

白忠杰，男，生于1973年1月，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特种焊材厂副厂长、西湖区西溪街道经济管理科长、西湖区外经贸局办公室主任、西湖区留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西湖投资总经理、董事。现任西湖城投董事长。

杨圣同志简历如下：

杨圣，男，生于1981年1月，汉族，本科学历，获助理工程师及二级建造师资格。曾任宁波大和缝纫机厂职员、西湖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西湖城投董事。现任西湖城投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白忠杰同志及杨圣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决议有效性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

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